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3,723,65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428,085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 3,639,911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3,723,655 股之百分之 58.15%，達法定開會股數

司儀：鄭又晉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茲委託游迪伊董事代表出席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義務

出席董事：游迪伊董事

主席：游迪伊董事



記錄：陳君玫



列席：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建邦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LINK(B.V.I.)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新臺幣 2,768 仟元外，無其他資金貸放情形。

案由四：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經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 111 年 8 月 4 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迄今尚未執行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剩餘額度因於股東常會通過之一年辦理期限將屆滿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擬提議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案由五：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20,017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7,237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新台幣 24,540 仟元仍足以抵償負債總額新台幣 12,020 仟元，僅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

案由六：110 年度減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0988 號函減少資本申報生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截至 110 年度第 4 季止，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林之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4,149 權	3,430 權	0 權	1,130,5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5,975 權	3,430 權	0 權	1,130,506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4%	0.01%	0%	4.44%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68,89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420,016,855 元，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本公司 110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3,995 權	3,680 權	0 權	1,130,4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5,821 權	3,680 權	0 權	1,130,41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4%	0.01%	0%	4.44%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另依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修正說明，「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下稱緩衝期），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但自緩衝期屆滿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仍應以章程載明，以保障股東權益。另考量於前開緩衝期間內，董事會已可決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爰於該期間須配合修正之相關議事規則，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無強制須經股東會決議。」依前揭說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得依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適用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辦理；惟明年起如仍需適用修正後之議事規則，則應於今年股東會一併提案通過修正後之議事規則，併此敘明。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5.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5,739 權	3,626 權	0 權	1,128,7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7,565 權	3,626 權	0 權	1,128,72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4%	0.01%	0%	4.43%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5,935 權	3,430 權	0 權	1,128,7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7,761 權	3,430 權	0 權	1,128,72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4%	0.01%	0%	4.43%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5,935 權	3,430 權	0 權	1,128,7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7,761 權	3,430 權	0 權	1,128,72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4%	0.01%	0%	4.43%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17,000,000 股，擬分五次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7,000,000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彥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100%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預計分五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得好評，惟尚需時間發酵，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等成長因素，在銷售、專利及人力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

8.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9.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10.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4,291,453 權	8,630 權	0 權	1,128,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3,279 權	8,630 權	0 權	1,128,00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5.53%	0.03%	0%	4.43%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7,236,5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43,723,655 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20,016,855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237,236,55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23,723,655 股，彌補累計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20,000,000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54.2581%，每仟股約減少 542.5810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457.4190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 7.本次減資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變更或修正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減資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 9.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3,259,090 權	1,041,148 權	0 權	1,127,8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3,135 權	8,929 權	0 權	1,127,847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1.47%	4.09%	0%	4.43%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陳韋廷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10年8月18日辭任，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依上述法令規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次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即生效，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至民國112年6月10日止補足原任期止，連選得連任。
3. 本次選舉案受理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111年4月5日至111年4月14日止，上述期間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提名暨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黃睦仁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技術經理) 開南大學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否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	得票權數
黃睦仁	24,269,383 權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黃睦仁及原任之法人董事安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又晉，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因應本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原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董事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鄭又晉 (註)	A-Link(B.V.I) Co., Ltd.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獨立董事	黃睦仁	坤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有雷同之項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	該董事及兼任的公司與本公司沒有業務往來，故無利益衝突

註：法人董事安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4.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28,085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3,261,712 權	7,303 權	0 權	2,159,0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5,757 權	7,303 權	0 權	1,126,85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1.48%	0.02%	0%	8.49%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簿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字	備 註
董 事 長	鄭又晉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怡君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游迪伊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缺額)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偉菱		
獨立董事	賴旭綺		
獨立董事	(缺額)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瀚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對於高階產品的開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以及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樽節成本、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品質及服務」是天瀚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機車用行車紀錄器品質的穩定性及售後維修服務為基礎，以各地區經銷商實體店面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通路，藉由新產品推出，建立產品形象及信任度。高階版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發揮綜效，也帶動普及版的生產與銷售，為公司創造營運效益。開闢新的藍海市場，希冀在較低的損益平衡點上繼續往轉虧為盈的方向邁進。

天瀚公司 110 年度的主要成就

以發展機車行車記錄器為主要目標，以與市場不同規格之前後雙鏡頭錄影及安裝於機車車身上之利基點，普及照顧機車行車安全，提供機車騎士安心自保的主要需求出發，整合多重影像處理專利，推出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產品，開發新業務市場。重點包括以下通路：

- (1) 擴增網購通路銷售；
- (2) 開發機車行、盤商通路；
- (3) 禮品或企業團購；
- (4) 開發重機族群市場；
- (5) 地區性貼牌客戶；
- (6) 重機車隊無線通訊；
- (7) 夜間影像攝影。

財務表現

天瀚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整體零售市場略受新冠疫情影響，但全年營運尚可維持穩定成長，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931 仟元，較 109 年度 12,330 仟元年成長 33%；天瀚公司在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時生產規模較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數，現階段銷售數量拓展並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17~20% 左右，至 110 年度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21%。

天瀚公司開源節流，調整產品方向、去化無效益之產品並極力於人員精簡及降低營運費用，完成縮減產品線、降低租金成本及削減人員後，全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度下降 6.65%，營業收入規模逐漸成長及毛利逐漸提升，公司呈現正向發展。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調整財務體質，追求股東權益的提升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經營階層將繼續評估各種新的市場機會。為了能夠及時掌握商機，拓展業務產品，仍將規劃以私募有價證券為一進行籌資的方式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增進全體股東利益，提升每股淨值以及減少累積虧損，天瀚公司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

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隨時因應環境變化，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展望未來，本公司 111 年度將持續整合各項營運資源，重新聚焦定位，開發具潛力、創意及價值感之產品與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近兩年經營的行車記錄器產品經過市場與通路驗證，其穩定性與妥善率均符合預期設定要求下，111 年度逐步切入既有機車通路搭配特定銷售專案計畫與外貿通路協同拓產海外市場，並持續強化後勤服務系統。

另將持續推展影像市場合作通路模式，因應客戶特定產品專案需求特用型元件規格設計，強化生產管理效能，提供關鍵元件穩定供應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天瀚公司的支持與指導，未來有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們也有信心未來將更美好，在此致上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鄭又晉



總經理 鄭又晉



會計主管 陳君玫



附件二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林之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偉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仍為虧損，且截至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420,017 仟元及 1,249,77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13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1,80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48%。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6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通過程序，雖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洽請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及經特別決議通過，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先行通過，即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故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並經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重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均為 0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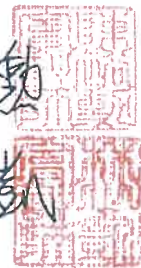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重)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088	17	\$ 12,958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	-	-	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	11,800	48	2,213	9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6,629	27	5,940	25
1410	預付款項		853	3	1,0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六(二)	-	-	2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70	95	22,430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四)	433	2	6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五)	496	2	7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144	1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二)	56	-	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	5	1,550	6
1xxx	資產總計		\$ 24,540	100	\$ 23,980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013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586	19	3,972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八)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五)	259	1	2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45	37	4,295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二)	56	-	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五)	251	1	50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8	11	2,84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5	12	3,397	14
2xxx	負債總計		12,020	49	7,692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37,237	1,782	1,270,767	5,300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420,017)	(1,712)	(1,249,779)	(5,212)
3400	其他權益	四(七).六(九)	(4,700)	(19)	(4,700)	(20)
3xxx	權益總計		12,520	51	16,288	6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40	100	\$ 23,98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營
業
利
益
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	\$ 30,931	100	\$ 23,202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	(24,441)	(79)	(18,640)	(80)
5900	營業毛利(損)		6,490	21	4,562	2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333)	(33)	(11,104)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3)	(33)	(11,104)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43)	(12)	(6,54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	-	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8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	-	(2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11)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	-	(21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68)	(12)	(6,76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68)	(12)	(6,760)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九)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8)	(12)	\$ (6,760)	(2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1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董事長：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110年5月26日)	(833,530)	833,530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重編後)	-	(3,768)	-	-	-	(3,76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437,237	\$ (420,017)	\$ (247)	\$ (4,453)	\$ (4,700)	\$ 12,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68)	\$ (6,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	463
攤銷費用	34	24
財務成本	11	15
利息收入	(2)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	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87)	(1,678)
存貨(增加)減少	(689)	(2,4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	4,8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2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1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4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08)	(6,859)
收取之利息	2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6)	(6,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4,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3)	(250)
支付之利息	(11)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	14,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70)	7,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8	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8	\$ 12,9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仍為虧損，且截至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420,017 仟元及 1,249,77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

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1,800 仟元，佔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48%。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六.(二)。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重編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62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通過程序，雖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洽請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及經特別決議通過，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先行通過，即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故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並經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重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均為 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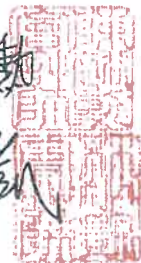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天瀚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083	17	\$ 12,953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十一)	-	-	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六(十一)	11,800	48	2,213	9
130x	存貨淨額	四(七).六(三)	6,629	27	5,940	25
1410	預付款項		853	3	1,0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二)	-	-	2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65	95	22,425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5	-	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433	2	6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六)	496	2	7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144	1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三)	56	-	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	5	1,555	6
1xxx	資產總計		\$ 24,540	100	\$ 23,980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013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86	19	3,972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2,768	11	2,848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九)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六)	259	1	2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13	48	7,143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三)	56	-	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六)	251	1	5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	1	549	2
2xxx	負債總計		12,020	49	7,692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7,237	1,782	1,270,767	5,30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420,017)	(1,713)	(1,249,779)	(5,21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六(十)	(4,700)	(19)	(4,700)	(20)
3xxx	權益總計		12,520	51	16,288	6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40	100	\$ 23,98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一)	\$ 30,931	100	\$ 23,202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	(24,441)	(79)	(18,640)	(80)
5900	營業毛利(損)		6,490	21	4,562	2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333)	(33)	(11,104)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3)	(33)	(11,104)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43)	(12)	(6,54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	-	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	-	(2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1)	-	(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四)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	-	(21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68)	(12)	(6,76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68)	(12)	(6,760)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8)	(12)	\$ (6,760)	(2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16)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110年5月26日)	(833,530)	833,530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重編後)	-	(3,768)	-	-	-	(3,76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437,237	\$ (420,017)	\$ (247)	\$ (4,453)	\$ (4,700)	\$ 12,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重編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68)	\$ (6,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	463
攤銷費用	34	24
財務成本	11	15
利息收入	(2)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	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87)	(1,678)
存貨(增加)減少	(689)	(2,4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	4,8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2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1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	(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	(1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08)	(6,859)
收取之利息	2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6)	(6,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4,800
租賃本金償還	(253)	(250)
支付之利息	(11)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	14,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70)	7,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3	5,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3	\$ 12,95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林之凱會計師民國111年5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又晉



經理人：鄭又晉



會計主管：陳君政



附件四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49,777,960)
加：11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833,530,000	
加：110 年度稅後虧損	(3,768,8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0,016,8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減資緣由

過去以來，本公司採取了諸多緊縮措施，包括縮減產品線、裁減人員、裁撤海外據點、清理庫存等，樽節整理已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庫存產品去化及週轉次數顯著提升。虧損金額從 104 年度以來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固定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為了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

(一)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過去因產品結構已逐漸為市場淘汰，但近年將原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未來將進行調整改善，冀可盡力朝轉虧為盈方向邁進：

1. 機車行車紀錄器型號增加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整機台灣設計、製造之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此項產品穩定，初期協助本公司有效打入各大品牌機車之地區經銷體系，建立客戶口碑及經銷商信賴度，並為後續產品打下穩定銷售基礎。本公司於 109 年推出高階市場 1080P Full HD 之產品銷售，此部分雖非台灣整機生產，但產品良率及穩定度高，另也因應低階市場需求，銷售部分品質佳但終端銷售價格較低之產品，希望在高中低階產品線完整狀況下，提升營收效益。

2. 跨入夜視望遠鏡市場之模組設計、銷售

本公司逐漸跨入隨同規劃產品之設計領域，將原使用於本公司行車紀錄器之主要影像 IC 運用在目前尚非消費性電子主流產品之夜視望遠鏡。而下一代產品亦已進入接洽開發計畫階段，長期將為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之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確保供應商與客戶的支持基礎下，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面，短期內將繼續樽節開支，達到損益兩平，調整產銷策略，使公司資金水位保持在安全水準；長期策略方面，擴大業務範圍，並尋求可發展的新業務。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度 (預計數) (A)	110年度 (實際數) (B)	差異數 (B-A)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7,917	12,330	23,202	24,317	30,931	+6,614	127%
營業成本	12,920	10,218	18,640	19,371	24,441	+5,070	126%
營業毛利	-5,003	2,112	4,562	4,946	6,490	+1,544	131%
營業費用	15,008	15,534	11,104	9,700	10,366	+666	107%
營業損益(損失)	-20,011	-13,422	-6,542	-4,754	-3,876	+878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	4,700	218	0	74	+74	-
稅前淨利(損)	-18,414	-8,722	-6,760	-4,754	-3,802	+952	80%

1. 本公司在 107 年因剛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不久，相關產品生產規模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惟自 108 年度開始銷售數量開始拓展，且將備料期間提前布局，因而逐漸有效管控生產成本，108 年度毛利率為 17.27%，至 109 年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19.66%。
2. 109 年上半年雖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本公司全年營運尚可穩定維持成長，且隨著夜視望遠鏡影像模組開始出貨，本公司 109 年全年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成長 88.18%。
3.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營收逐漸回穩，且自夜視望遠鏡晶片組出貨開始，整體毛利率已超過 20%，展望晶片組訂單穩定且行車紀錄器因產品線多樣化策略陸續完成後，毛利率估計可穩定維持在 20%~21.5% 之間。
4. 本公司 110 年度按計畫執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2. 配合股東簡稱為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3.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4.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p>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2.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二條之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u></p>		<p>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2. 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2. 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p>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p>	<p>1.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二十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二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四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六項。</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1. 本條新增。</p> <p>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p>		<p>1. 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修正通過。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修正通過。</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

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修訂通過。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另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 四 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86年10月15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87年12月11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88年10月27日</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89年7月21日</u>。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0年6月12日</u>。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1年5月21日</u>。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1年10月9日</u>。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2年6月27日</u>。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3年6月10日</u>。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4年6月28日</u>。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5年6月20日</u>。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96年6月25日</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修訂日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p>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 (2)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 (3)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 (4)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 (5)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 (6)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 (7)微形光電模組。
- (8)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 (9)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及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及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配合前條文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暨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暨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股權性質以外之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或投資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股權性質以外之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或投資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p>	<p>配合前條文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p>	<p>一、增訂內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意見或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意見或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p>	<p>一、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20 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及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暨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股權性質以外之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提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或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意見或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敘明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及相關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書面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第(二)款書面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90年6月12日。

- 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
- 第二次修正於92年6月27日。
- 第三次修正於93年6月10日。
- 第四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
- 第五次修正於96年6月25日。
- 第六次修正於101年5月9日。
- 第七次修正於103年6月25日。
- 第八次修正於106年6月22日。
- 第九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

附件九

減資補充說明本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645 號函，針對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管控措施於股東會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近年虧損金額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營運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為了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改善營運現況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司之營運並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一) 提升產品價值：

1. 增加機車行車紀錄器型號，除繼續深耕原有行車紀錄器的產品，將因應市場不同位階的需求，完整高中低階產品線，銷售品質佳但終端銷售價格不同之產品，提升營收效益。
2. 規劃與原廠合作提升產品營收及毛利。
3. 跨入其他影像市場之模組設計與銷售，本公司行車紀錄器之主要影像 IC 結合不同領域產品，運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增加影像產品的運用廣度，開創多元的銷售產品。
4. 強化產品開發，將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

(二) 開發多元的銷售市場：

1. 繼續維護既有客戶，穩定現有產品利基。
2. 多參加研討會及展覽，增加公司及產品的曝光度，同時增加與客戶媒合的機會，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3. 努力開發新客戶及潛在的銷售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
4. 擴大業務區域努力開發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客戶。

(三) 降低營運成本

1. 落實成本精簡。
2. 管控公司進銷流程，避免積壓資金。
3. 加強降低庫存壓力，提升獲利率。
4. 檢討低毛利產品，努力提升毛利率。

(四) 增加現金流入：

1. 努力去化存貨，提升變現能力。
2. 出售閒置資產，增加資產使用率，創造現金流入。
3. 增加營運資金，考量目前財務及獲利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以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較具可行性，若先行完成減資計畫提升每股淨值，未來私募發行價格將有機會相對增加，可避免因籌資而增加累虧因素。